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

南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团字〔2025〕3号



关于开展南宁学院 2024—2025 学年第二 学期升国旗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委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师生的爱国主义教育，弘扬中华民族的伟大精神，激发全校师生的爱国情怀，增强集体荣誉感和使命感，经校团委决定自本学期第三周起，有计划、有组织地安排各学院在校学生参加升旗仪式（安排详见附件 1）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升旗时间：第三周至第十八周每周一早上 7:00

二、地点：南宁学院南门升旗台前

三、参加人员：南宁学院在校生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二级学院团委认真组织策划好升旗仪式及国旗下讲话，做好爱国爱校教育，丰富升旗仪式的内涵；

（二）参加升国旗仪式的人员不得无故缺席，如有特殊情况需以书面形式向各二级学院团委组织部请假，各二级学院团委组织部负责做好本学院学生的考勤工作，并于每周一早上 6:50 前组织好本院学生到指定位置列队完毕，清点到场人数；

（三）参加升国旗仪式的全体人员要衣着整齐，姿态端正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嬉笑打闹、左顾右盼，不准穿背心、拖鞋，不得戴任何帽子等；所有到场人员须将手机调为关机或震动、静音状态；

（四）各二级学院团委需自备音响、升旗音乐；

（五）如遇天气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如期举行升旗仪式的，各二级学院团委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校团委组织部说明情况；

（六）各二级学院团委须在每次升旗活动结束后按照要求填写《南宁学院升旗活动情况记录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于两天内将记录表交至校团委组织部（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学生服务中心6号窗口，值班时间：9:00—11:35，15:00—17:40或大学生活动中心301室，值班时间：

11:50-12:30, 18:30-20:00)。

附件：1. 南宁学院2024—2025学年第二学期升国旗
活动安排表

2. 南宁学院升旗活动情况记录



主题词： 2024-2025 学年 第二学期 升旗活动 通知

共青团南宁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5 日印发

校对：俞子豪

录入：杨玉凤

附件 1

南宁学院 2024—2025 学年第二学期
升国旗活动安排表

周数（日期）	参加人员
第三周（3 月 10 日）	教育学院
第四周（3 月 17 日）	智能制造学院
第五周（3 月 24 日）	交通运输学院
第七周（4 月 07 日）	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
第八周（4 月 14 日）	食品与质量工程学院
第九周（4 月 21 日）	信息工程学院
第十周（4 月 28 日）	人工智能与软件学院
第十一周（5 月 05 日）	数字经济学院
第十二周（5 月 12 日）	商学院
第十三周（5 月 19 日）	艺术与设计学院
第十四周（5 月 26 日）	教育学院
第十六周（6 月 09 日）	智能制造学院
第十七周（6 月 16 日）	交通运输学院
第十八周（6 月 23 日）	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

附件 2

南宁学院升旗活动情况记录表

学院：

活动日期：

应到人数	实到人数	迟到人数	缺勤人数	请假人数
升旗情况 反馈	流程：			
	问题：			
	建议：			
	负责人： 学院团委书记（签字）：			